



Entering WTO Times:
Responses and Innovations of Policies and Laws

走进WTO时代

——政策、法律的回应与创新

陈爱蓓/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走进WTO时代

——政策、法律的回应与创新



陈爱蓓/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走进 WTO 时代: 政策、法律的回应与创新/陈爱蓓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 - 7 - 5097 - 2245 - 9

I. ①走… II. ①陈…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 - 规则 -
影响 - 经济发展 - 中国 IV. ①F1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8160 号

走进 WTO 时代

——政策、法律的回应与创新

著 者 / 陈爱蓓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经理 / 童根兴

责任编辑 / 郑 熾 海 丹

责任校对 / 李海雄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1 字数 / 364 千字

版 次 /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2245 - 9

定 价 / 5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时代的年轮进入到 2010 年，自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至今，十年的时间弹指一挥间。入世之初的彷徨、憧憬和期盼似乎仍在眼前，经济和社会的变化却已不经意间深刻地改变了我们的生活。WTO 规则是一种国际规范，加入 WTO 的一个先决条件就是成员国必须在贸易领域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因此，在日益全球化的时代，WTO 带给我们的是“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的制度变迁，这在进一步推动中国经济的市场化进程的同时，也带来了法律的结构调整，国家与地方政府的政策与法律都要通过回应和创新适应这种变化。

我是从 20 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关注中国加入 WTO，关注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互动关系，并对此进行跟踪研究的。前后十多年的时间，发表了三十余万字的文章与咨询研究报告，也承担了一批江苏省规划课题以及江苏省社科院的咨询研究课题。尽管这些不断积累的成果针对的都是中国加入 WTO 以后江苏面临的一个个具体的政策法律问题，并没有宏大的理论建构，但是“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中国的法制建设需要从一些细节做起，需要从与国际社会制度细节的比较研究做起，从而寻找自己的方向。我的研究一直致力于对中国入世前后实践问题的探索，致力于政策、法律规范对深层次的社会经济变化的回应、调适乃至创新。其间也有一些比较研究。从主题的角度来看书中各篇，社会变迁与法制发展十余年来的互动变化过程是本书着力探讨的问题。

《走进 WTO 时代——政策、法律的回应与创新》收录了我从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关于中国及江苏如何面临入世挑战，解决实际问题的一些主要文章及为江苏省委、省政府写的决策咨询报告。从确定研究 WTO 与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到现在决定编写成书、做一个阶段性总结，历经了十余年时间。这十余年对我个人来说是重要的，不断的学术训练已使我从一个年轻

的科研人员走入了人生的不惑之年，成长为一名能够有所承担的学者。期间的求索，也使我真正了解了何为学术的真谛。学术人生更重要的是一种坚持，包括为国事建言的品格与求真务实的风范。近代学者王国维曾用三句词来表达人生的三个境界。第一句是第一个境界，“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断天涯路”；第二句是第二个境界，“为伊消得人憔悴，衣带渐宽终不悔”；第三句是第三个境界，“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对于我，四十不惑的人生、学术方向及问题的求索，早已是“人憔悴、终不悔”的心情，所幸的是最初的方向选择没有偏离个人的志趣和爱好。

借此机会，我向我的老师宋林飞教授表示由衷的感谢。在我刚进入江苏省社科院工作不久，宋教授也正好从南京大学调任江苏省社科院担任院长。他以他的学术敏感和人生阅历，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就建议我研究 WTO 政策与法律。他认为，这是一门融法律、经济、社会以及国际关系为一体的全新的学科，对于中国、对于江苏的未来都有极大的应用价值，值得作为一个重点研究方向关注。他的这个提议开启了年轻的我的学术心志。尽管 90 年代末我只是一个助理研究员，在人才济济的江苏社科院是很不起眼。但是不断的成果发表，仍然使我得到他的关注，并在各种场合受到表扬。这种对年轻人的赏识教育，也进一步激发了我从事法与经济交叉学科研究的兴趣，并一路坚持了十余年。或许是这些契机，在我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以后，终于有机会成为一向选择学生要求极高的宋教授的博士后，并跟随他学习跨学科研究的方法。可以说，没有他的鼓励和鞭策，就没有我当初的选择，也没有这些关于 WTO 研究的咨询报告的问世，更谈不上汇编成册。

叙述本书的写作背景和研究历程，只是希望能对本书内容的主要线索有一个系统的梳理，使本书的编排更为清晰，主题更为明确。在结构上，本书将所收的文章及研究报告分为五篇。第一篇“没有经济边境的世界与法律”，试图解释中国加入 WTO 后将面临的法律问题、WTO 规则如何适用、中国国内法如何与 WTO 规则及国际惯例相接轨以及 WTO 的开放原则给中国企业带来的机遇与挑战、中国企业“走出去”面临的法律问题、中国人世与外商投资、风险投资法律机制、社会中介组织的培育以及社会诚信制度建设等。这里的诸文构成本书最基本的思考，中国加入 WTO 首先面临的是对外开放、资本的引进来和走出去、社会中介组织的培育、域外经验的借鉴

以及相关规则调适和完善。尽管每一个思考都是一个宏大问题，而收录的小文只是思想的一个横切面，但是其中的理论构想还是富有实践和应用价值的。其中多数文章先后被国内报刊转载，有很好的社会反响。第二篇“主体市场化改革”，介绍入世前后中国“国企”改制面临的种种问题。经济市场化首先表现为市场经济主体地位的确立和待遇的平等化。加入 WTO 之后，中国的国有企业常常面临西方国家对其市场经济地位的质疑。使各种不同所有制的企业公平竞争、按照市场化的方式运作，有利于中国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要解决这些问题，“国企”改革以及产权交易的市场化，是必须加以解决的问题。如何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分阶段化解企业改制与市场化的难题，我在这组文章中做了相应的思考。第三篇“反倾销、反补贴与保障措施”，汇集了加入 WTO 前后十余年江苏的相关案例以及应诉成败的心得感悟。WTO 对贸易自由的维护，在法律领域突出地表现为反对贸易壁垒，反对以补贴、倾销和保障措施等方式限制公平竞争，尤其是反对政府对自由竞争的干预。对我国而言，入世最大的挑战是对政府的挑战。政府对经济的干预与宏观调控不得违背 WTO 规则，政府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做法与 WTO 规则也必须一致。第四篇“区域经济整合的法制协调”，收入的是围绕当前与全球化并行的区域经济整合进行的法制思考，其中既包括全球区域经济整合，也包括江苏省内的沿海区域经济整合。区域经济是 WTO 允许的经济发展方式。对其中的制度问题如何协调，这组论稿均进行了系统分析。第五篇“应对国际新贸易保护主义”，探讨的是近几年国际贸易摩擦的新趋势。目前，世界贸易组织拥有 150 多个成员国，贸易量占世界贸易的 95% 以上，这是经济全球化的重要表现。然而，经济全球化在形成国际统一市场的同时所采取的大幅度削减关税以及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的全面取消政策，也促使资本越来越多地跨界流动。在这一背景下，对规则的灵活运用越来越成为新贸易保护主义的重要表现形式。在 WTO 时代，有关经济的法律规范和原则进入了一个统一化的时期。我们应当关注的是认同和创造共同的规则和技术、消除法律规范的冲突。与盲目谈论开放市场相比，与国际接轨的法律机制的建立、制度的创新以及规则话语权的提升，对中国未来的发展将具有更深远的影响。本篇意在为应对规则导向下的国际新贸易保护主义提供相应的思路。

对于本书收录的一些论文和咨询研究报告，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的许多同事都曾给予过热情的建议、珍贵的批评以及不同方面的具体帮助。

我在此向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咨询要报》的历任编辑钟永一、田伯平、叶克林、张超、孙功谦先生以及沈卫平女士表示感谢，他们在本书有关文章的主题确立以及校对等技术性工作上，为我提供了十分有益的建议和帮助。

陈爱蓓

2010 年 10 月 10 日于南京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没有经济边境的世界与法律

我国加入 WTO 后面临的几个法律问题	4
WTO 规则的国内适用	9
入世与外商投资政策法律机制的完善	13
风险投资的误区及法律调整	23
培育江苏地方中介组织	27
入世与我国中介组织法律制度的完善	35
从“印度的崛起”看服务业发展的推进战略	46
美国商界诚信危机及其启示	51
企业“走出去”的法律风险与对策思考	56
外贸业如何应对人民币持续升值	63
综合政策法律措施，优化进口产品结构	67
要重视民工合法权益的司法和制度保障	72
立法博弈的均衡——解读《反垄断法》	77
加快培育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优势	80
我国扶持创新型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探讨	84

第二篇 主体市场化改革

企业托管经营若干问题探讨	94
国有企业产权并购若干方式探讨	98
关于国有企业资产重组的几个问题	104
债转股：国有企业和商业银行如何实现双赢	110
企业员工持股制度刍议	112
入世与我国公司法律制度的完善	119
企业集团组织的若干法律问题探讨	127
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问题与对策思考	136
要约收购的制度障碍与对策思考	145
国企改制过程中的 MBO 难题及其规范设计	153

第三篇 反倾销、反补贴与保障措施

反倾销——贸易自卫与反击的合法选择	162
WTO 的反倾销规则与我国的反倾销立法	165
企业反倾销应诉的难点分析	173
江苏的产业反倾销问题	178
2001 ~ 2002 年反倾销案例点评	183
要关注反倾销后的企业价格垄断	187
应尽快建立农业反补贴应急机制	191
政府补贴模式要依法待变	195
国外对华反补贴调查及其应对策略	200

美国 201 钢铁案及其启示	205
妥善解决纺织品贸易摩擦在于准确理解广泛的国际法效力	209
当前贸易摩擦的法律评价与对策思考	213

第四篇 区域经济整合的法制协调

区域经济合作的制度框架与我国的可行性选择	220
WTO 与区域经济集团之竞合关系探析	230
CEPA 关税制度的风险与对策思考	242
江苏沿海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法制协调	246

第五篇 应对国际新贸易保护主义

国际贸易摩擦新态势与江苏的应对	282
国际贸易争端升级的法律应对举措	287
国际新贸易保护主义与江苏的应对	294
2010 年国际贸易摩擦形势分析与对策建议	314
以规则话语应对国际贸易争端论析	319

第一篇

没有经济边境的世界与法律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冷战”的结束,全球主义和区域主义成为国际经济生活中两个并行不悖的趋势。经济交往的跨国界流动增多,经济一体化和非国家化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主要特征。西方学者认为,经济的非国家化主要指国家减少其在国际资本、服务、商品、产业流动中的干预,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废除对外国资本的歧视措施,降低乃至取消关税,建立一个“无经济边境的世界”。^①

主权国家间的关系据此重新洗牌,一个新的世界来临。

如何融入新世界?世纪之交,中国面临着选择。2001 年,经过艰难的入世谈判,中国加入了 WTO。WTO 时代到来了!在 WTO 规则的约束下,中国清理并修订了 3000 余部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其间,江苏省的法规清理活动也一并深入展开,并进行了如下工作:减少行政审批,减少企业的政府服务成本;逐步开放垄断行业,减少企业的社会服务成本。一种更充分的国内和省内市场竞争环境正在形成,这凸显了 WTO 对中国以及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层推动。

从规范的意义上说,经济生活的非国家化不单纯是经济的,更是以国家政策 and 法律的变革为先导,并且将进一步推动国家政策与法律的变革。WTO 在影响经济发展的同时,对中国国家及地方立法的影响也是不言而喻的。“入世”首先指的是法律的入世,中国加入 WTO 面临的法律问题是什么?WTO 规则如何适用?中国国内法如何与 WTO 规则及国际惯例相接轨?这些思考和探讨成为 WTO 时代法学研究的主题。在全球化的大旗下,法制的思考是多元的,法制以及地方司法如何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研究这些问题,在 WTO 时代,是应用法学不容回避的学术使命。

WTO 的开放原则为中国企业走出国门带来了巨大机遇。随着中国企业纷纷落户海外,类似欧洲“烧鞋事件”、太平洋岛国“排华风潮”一类的事

^① 转引自朱景文、程虎《全球化与中国法制的回应》,载《全球化与多元法律文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第 25 页。

情屡见不鲜。万里之外的任何一点煽动，都可能在中国经济界产生“蝴蝶效应”式的悸动。中国的制造业如何规避贸易风险，实现“走出去”的目的？国货便宜，已是公论。然而，由于缺乏自主技术，大量中国企业沦为日本及东南亚产品的总装车间和包装厂，既被赚足了便宜，又蒙上了出口风险，并且导致如何维持速度与效益的平衡、如何终结进出口贸易失衡的时代等一系列问题对这些现实问题的思考，均是学者的心结所在。

WTO 时代的压力来自于如何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营造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制环境。健康的产业、有能力的行业协会、讲究诚信的商业文化，是中国迈向成熟经济形态道路上的必经挑战。加入 WTO 以后，中国需要在 WTO 的平台上重新评估立法的效益。江苏的地方法制建设也需要兼顾“挑战与回应”以及“回应与创新”，以制度创新和制度变迁，为江苏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一种长久的坚持力。本篇内容以作者在中国加入 WTO 前后十余年间，围绕中国加入 WTO 后面临的法律问题、WTO 规则的国内适用、中国“入世”与外商投资、风险投资法律机制、入世与社会中介组织的培育以及社会诚信制度建设等问题展开的思考为主，总共 15 篇短文。所谓“无经济边境的世界”需要中国法制的融入与全球化。在这个过程中，既需要法律移植和学习的心态，也需要对本土文化的坚持。尽管所有的探讨非常具体，但具体的细节正是时代的问题所在。

我国加入 WTO 后面临的 几个法律问题

WTO 的基本法律原则通常包括非歧视性贸易原则、公平贸易原则、关税减让原则、透明度原则、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等。这些原则既是建构 WTO 协议的基石，同时也是实现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法律指南。现代市场经济体系庞大、运行复杂，市场行为主体包括各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自然人。市场主体发起的各类活动往往要求有法律法规、经济规则、工作规范加以约束。规则可以降低整个经济社会运行成本，提升整体产业竞争力。因此，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相关的法律环境也需要适应经济全球化的潮流进行完善，除了依法治国的“软”环境，涉及知识产权、企业、公司、服务、贸易、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也应尽快调整，与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接轨。

一 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国

在有关 WTO 的话题中，人们关心的往往是企业是否会受到冲击和挑战。其实，入世首先是政府的入世。作为一个协调世界经贸关系的国际性组织，WTO 直接面对的是各国和各地区的政府而不单纯是企业，WTO 的 23 个主要协议中就有 21 个是以约束政府为要旨的。入世在推动我国经济市场化的同时还带来一次新的挑战，就是如何利用国际上先进的法治成果完善我国的制度文明，政府职能的转变是 WTO 对中国带有全局性的重大挑战。

要建立起一个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人文环境，政府部门必须改变传统的办事方式，树立依法行政的观念。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以审批和管制为主导的政府管理模式，显然与“公开、公平、公正”的 WTO 理念背道而驰。WTO 背景下的政府定位必须由权力型政府转变为服务型政府，政府的职能定位主要是为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宏观调控和提

供配套服务，只负责组织和执行公共物品的供给，不再去管私人物品的供给，只有在市场调节失灵时才由政府做补充性的调控。

按 WTO 的规则要求，要融入全球化的开放的市场体系，我国的法律制度和司法程序必须增强透明度。首先，目前盛行的贸易壁垒、地方保护主义以及政府垄断要逐步取消；其次，严格执法部门的执行程序，严格限制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和暗箱操作。WTO 所具有的这种“强制效应”促使我国法制更快地走向现代化，这不仅仅表现为某些法律条文的修改，更重要的是法律意识要深入人心，形成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司法部门必须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改革要逐步推进；立法部门要完善立法技术，法出多“门”、权力界限不明以及立法冲突严重的现象要从根本上加以改变。

二 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入世后，要全面履行在知识产权领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这是一个严峻的挑战。中国必须要参照 WTO 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协议，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领域的立法。

首先，要完善有关的知识产权法律，重点是商标法的修订和著作权法的修改与完善。我国专利法的实体条文经过 1992 年的部分修改，在保护范围和保护水平上已基本符合协议的要求，建议在正在编纂之中的民法典中增加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立法规定。同时，要进一步完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有关知识产权的配套性法律。其次，由于世贸组织有统一的争端解决机制，如果我们不能对有关缔约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保护，就有可能被终止享有关税减让等优惠措施，直至受到交叉报复或跨部门报复。因此，落实具体保护措施变得十分迫切。最后，加入 WTO 后，我国的企、事业单位面临更大的国际竞争压力，必须要加快技术创新，这种创新也要求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激励和保护。如何全面迅速地提高国内企事业单位掌握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是目前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此外，要尽快制定电子商务法，保障电子交易安全，防止网上违约和侵权，促进电子商务的良性发展。

三 尽早完善公司法律制度

入世后，跨国公司纷纷进入我国，各自为战的国内企业要想打响民族品

牌更加困难，它们需要通过兼并、重组、联合组建一批以母子公司关系为特征的集团公司，把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都吸收进来。而现行公司法是以若干股东设立一家公司的“核心公司家庭”为假定调整对象的，对公司作为股东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再出资设立孙公司这一形式并没有明确确定。因此，有必要借鉴外国立法修改完善公司法，从规范母子公司关联交易、建立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债权人、小股东利益保护等方面实现母子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均衡保护。现行公司法中有关公司的产权、资本制度、开业自由、公司治理结构以及经营人员的职责等也要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

另外，为了适应小企业迅速发展的趋势，我国还应抓紧制定中小企业促进法，用法律手段消除妨碍中小企业发展和设立的不合理的行政、金融与法律限制，从制度上保障全社会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市场开拓、筹资融资等方面的服务，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并使其同大企业建立密切的协作和伙伴关系。此外，应尽快制定统一的企业重整和破产法，建构良性的市场退出法律机制。有关宏观调控的法律不仅适用于内资企业，也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要为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活动提供公平竞争的法律依据。

四 填补服务贸易领域的法律空白

入世后，我国将在金融、保险、电信、商业、外贸、航空等 36 个方面放宽对外商投资的限制，法律和法规就成为有效监管手段，而我国在这方面的立法基本上是空白，仅有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又缺乏实际的可操作性，这样外商进入后没有相应的规范限制。另外，在现有的法规、规章中，我们对外资服务机构的限制主要表现在地域、资本、股权比例等市场准入条件上，较多采用“高门槛”或“严控制”的方式，这一方面导致审批非常困难，另一方面，批准后的后续有效监管又非常少。这种立法立意上的欠缺是目前对外资企业有效监管不到位的主要原因。我们必须高度重视服务贸易领域的立法问题，及早建立我国对外服务贸易的管理部门，制定符合国际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的服务贸易法规，同时完善监管立法，逐步使其能够与服务贸易总协定接轨。

在金融服务业方面，当前亟待鼓励和保护金融机构的正当竞争，为金融业的良性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具体而言，应当适当扩大商业银行的业务范

围，鼓励商业银行进行金融创新，商业银行开展的基金托管、财务顾问、投资顾问、家庭银行、消费信贷等新业务应当得到法律的明确保护；明确国有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股份化的法律地位，允许国有金融机构进行股份化改造，使金融机构真正建立起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营机制。此外，还需修改完善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使外资金融机构的发展符合中国金融业的整体发展战略，亦即取消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税收优惠，逐步放宽地域限制，允许其经营人民币业务。对外资金融机构监管的重点是在放宽市场准入的同时，通过立法强化对外资金融机构的审慎性监管。

五 促进外贸立法的体系化

WTO 有关外贸方面的协定主要是要求取消对货物进口的数量限制措施，统一管理外贸进出口，以关税作为调控进口的主要措施，体现透明度和可预见性，放开外贸经营权等。从 1987 年开始，中国对外贸易政策、外贸体制、海关关税制度、商品检验制度、进出口商品的作价方法和外汇管理制度等方面，便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及其缔约方的要求下逐步进行了改革。1994 年我国颁布对外贸易法，该法规定了与 GATT 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相一致的新内容，并将服务贸易纳入该法的调整领域，还规定了中国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根据其所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或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另外，还首次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从而从法律上保证了 GATT 和 WTO 自由贸易制度在中国的实施。

我国加入 WTO 后外国产品将更多地进入中国市场。目前，预计国外的胶卷、钢材、新闻纸、成品油、发电设备等产品可能向国内市场低价倾销，每年将至少给我国造成上百亿元的损失和导致几十万人失业或潜在失业。抓紧制定与对外贸易法配套的反倾销、反补贴及其保障措施等相关法律，可以为国内、外企业及商品间的竞争创造公平的环境，也有利于保护国内新兴产业的发展。但是，这些法律措施必须与 WTO 规则及国际惯例相衔接。具体包括，①严格的产业保护程序。按照 WTO 各协议，对国内产业保护需要一整套法定科学的程序。一般要经过申诉、立案、调查、裁决、行政复议、司法评审、措施实施等步骤。②科学的判断标准。确定国外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必须要有足够的指标和充分的资料才能作出判断。③健全的执行机